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攀经信〔2020〕226号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公司 冶金渣、球团供配电升级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冶金渣、球团供配电升级改造工程核准的请示》及《项目申请报告》收悉。本项目对现有 6KV 供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高炉渣（工业固废）处理生产线投产后的用电需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鼓励类条目要求。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确保你公司高炉渣(工业固废)处理生产线用电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你公司建设冶金渣、球团供配电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赋码: 2020-510400-42-02-515372

项目单位: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业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环业公司渣处理线西侧攀钢厂区范围内。

项目建设年限: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配合西渣场环业公司西渣场高炉渣综合利用环保及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满足投产后用电需求,对现有6KV供配电进行升级改造,供电电压等级由6KV升级为35KV,变压器型号为S11-20000/35,额定容量20000KVA。同时配套相应线路工程及通信设备。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全部为项目资本金。

五、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六、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

关报建手续。

七、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